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1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与国宁睿能签订的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国宁睿能为其尚未支付的货款人民币2,070万元提供足额担保物,若担保期限到期仍无法足额支付,公司可通过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本次担保范围不包括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付款期限及订单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对前述采购订单未投入生产。

3、关于《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其他未尽事项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述

2022年8月1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中标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宁睿能)的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1-4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第2022-090号)。2022年9月29日,双方签订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第2022-102号)。

二、中标项目合同履行进展

关于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截至目前,国宁睿能已下采购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4.57亿元,其中公司已完成交付的采购订单人民币2,670万元,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人民币4.303亿元。根据合同条款,国宁睿能应于2022年12月28日前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9,125万元,其中含公司已交付产品的货款人民币2,670万元,以及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人民币6,45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货款人民币600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第2022-116号),公司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催收相关款项,国宁睿能出具书面回函答复拟于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

期间,公司积极与国宁睿能沟通收款事宜,国宁睿能表示因2022年末双碳绿色数字能源中心项目之数字综合能源站延期建站,经双方友好协商,国宁睿能以未建站的部分自有财产对公司尚未收回2,070万元的债权设定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 年 3 月31日至5月31日。经公司核验,担保物为数字综合能源站相关设备,货值4,142.68万元。双方已签署《担保合同》并生效,国宁睿能已于2023年3月31日将担保物交付给公司。

三、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完成交付的采购订单2,670万元,实际已收到款项600万元,尚未收回货款2,070万元。鉴于国宁睿能已为前述债权提供足额担保物,且担保物变现能力较强。若担保期限到期其仍无法足额支付,公司可通过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本次担保范围不包括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公司与国宁睿能对此积极协商中,付款期限及订单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对前述采购订单未投入生产。

3、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进展情况,与国宁睿能进行积极协商,关于《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其他未尽事项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计划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20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的通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承诺的期限内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陈银河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陈银河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陈银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陈银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2.20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陈银河先生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9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其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67,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陈银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7%;其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综上,陈银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64,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3-0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6,8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2,307,692股(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117,507,6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4.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8%。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瀚巍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瀚巍投资	是	442,307,692	否	否	2023年3月30日	2031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19%	1.02%	置换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此前质押的等额股份

瀚巍投资的上述质押系为等额置换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此前为破产重整中的留债债务所质押的442,307,692股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相应的解质押办理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0	442,307,692	4.19	1.02	0	0	9,972,838,277	0
海南万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9.72	0	0	0	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6,200,000	7.65	3,306,200,000	3,306,200,000	100.00	7.65	0	595,200,00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DC.	216,086,402	0.50	170,000,000	170,000,000	78.67	0.39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00	0.00	0	0	0	0
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21,612,894	0.05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27,987	0.02	0	0	0.00	0.00	0	0	0	0
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403,677,554	42.59	7,675,200,000	8,117,507,692	44.11	18.78	0	595,200,000	9,972,838,277	0

注: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制减持情况如下:

1. 根据海南万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认购公司破产重整中转增股票时所做的承诺,其持有公司的4,200,000,000股票自2021年12月9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

2. 根据瀚巍投资在认购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A股)时所做的承诺,其持有公司的9,972,838,277股股票自2022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瀚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先生、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2月23日起18个月内不能转让,但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佳力图(60391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加了佳力图(60391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3月30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30)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30)
兴全可转债混合	54.7945	5,999,997.75	0.15	7,008,216.55	0.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45.6621	4,999,999.95	0.09	5,840,182.59	0.10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28)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3-28)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3.6986	1,499,996.7	0.14	1,752,050.94	0.17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5.9818	1,750,007.1	0.05	2,044,072.22	0.06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22.3744	2,449,996.8	0.06	2,861,685.76	0.0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6.8493	749,998.35	0.05	876,025.47	0.06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4.5662	499,998.9	0.04	584,016.98	0.05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9.1324	999,997.8	0.07	1,168,033.96	0.08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9.1324	999,997.8	0.03	1,168,033.96	0.03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8.2649	2,000,006.55	0.04	2,336,080.71	0.04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3月28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产线采取分步投资建设,同意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同意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同意建设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项目投资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子项目,其中:一期子项目投资4,122.28万元,实施厂房及电力设备设施改造,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二期子项目投资12,096.91万元,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全自动挂干落地胶冷线等设备,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同步建设立体化仓储系统;同意终止“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96.59万元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金额以及最终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与增资有关的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2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同意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8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同意建设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子项目,其中:一期子项目投资4,122.28万元,实施厂房及电力设备设施改造,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二期子项目投资12,096.91万元,新增全自动混炼系统、硫化机、全自动挂干落地胶冷线等设备,并配套环保设备设施,同步建设立体化仓储系统;同意终止“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96.59万元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一期子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金额以及最终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与增资有关的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2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3/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4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电力”)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建设节奏。公司拟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8月。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投投建的项目,公司拟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3.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18,837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合计		62,000.00	41,828.31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拟调整投资建设进度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末,本次拟调整投资建设进度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3,620.04	33.48%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2,312.72	13.02%
合计		28,575.31	5,932.76	20.76%

(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建设节奏。公司拟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8月。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5个月内完成,首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2-12 (新建厂房为一次性建设,预计在一年内完成;购置生产设备分四批次建设,每批次预计在5-8个月内完成)	45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预计达产时间:2025年5月 (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复合套管综合楼建设,在项目整体建设期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内部各产线建设安排)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48个月内完成,首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2022-12 (新建厂房为一次性建设,计划在一年内完成;购置生产设备为分五批次建设,每批次预计在3个月内完成)	48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预计达产时间:2025年8月 (目前已完成厂房建设,首批产线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整体建设期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内部各产线建设安排)

(三)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的原因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将“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和订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产线采取分步投资建设,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不变的前提下(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45个月内完成、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48个月内完成),调整项目内部投资建设节奏,导致部分产线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优化厂房布局、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

3、受外部市场环境和短期供应链不利影响,项目前期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和人员投入等方面有所滞后。

综上,公司拟调整“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5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5月;调整“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48个月内完成”不变前提下,优化调整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进度,项目整体预计达产时间为2025年8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市场需求和订单变化,结合公司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变化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本次调整系在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不变基础上,对项目内部各产线投资建设节奏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